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助力贵州队出征尽快组织学生参加“宪法小卫士”行动计划在线学习与考试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中职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第五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全国总决赛赛制》，各省代表队选手个人及团体决赛中的得分由“评委现场打分的80%”和“各省基础分的20%”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各省的基础分根据各省参与“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”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则算。2020年11月28日24时前各省有效完成学习和答题的人数，均可折算成全国总决赛各省代表队的总成绩。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数据，截止11月2日，贵州省只有1%的学生参与了“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”网上学习和答题活动；上海市和黑龙江省有40%的学生参与活动。为助力贵州队出征决赛，深入在青少年学生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“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”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1月27日前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。

三、参加渠道

（一）渠道一：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加。

（二）渠道二：通过学校注册后生成的微信小程序参加。

四、注册须知

（一）学校注册。由学校统一注册并为学生分配账号。每所学校分别明确1名管理员，并由管理员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网址：www.qspfw.com）上申请注册。学校管理员需先行填写《学校管理员认证申请表》盖章后并拍照，然后点击网页首页右上角的“注册”按钮，选择“学校管理员”进行注册。各级各类学校在11月10日前完成注册，并电话联系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，请求其帮助审核认证。审核认证通过后，即可批量注册学生账号和审批教师账号，适时查看和调度每个班级学生参与情况。之前已注册的学校，不用再注册。参与“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”的具体操作，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，点击“第五届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”栏目，其余具体操作请参阅该栏目中的“活动指南（我是学校管理员/教师）”相关指引。

（二）教育局注册。请各市州教育局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分别明确1名干部为管理员，并由管理员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上申请注册。管理员需先行填写《教育厅/局管理员认证申请表》盖章后并拍照，然后点击网页首页右上角的“注

册”按钮，选择“学校管理员”进行注册。各市州教育局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在11月9日前完成注册，并电话联系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（联系人：0851-85281942/7796），请求通过审核认证。审核认证通过后，即查看本地学校注册情况、学生参与情况，为适时调度创造条件。

五、组织学生参加

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方式，积极组织尽量多的学生参加教育部的“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”。其中，鉴于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均具备上网学习和答题条件，因此，各高校、各中职学校学生参与率要力争实现全覆盖。在此之前学习已完成答题任务的学生，可不再参加。

我厅将从11月10日起，我厅将每天调度各市州和各高校参与情况。

附件：1.学校管理员认证申请表；

2.教育厅/局管理员认证申请表；

3.学校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。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徐雅、吴政富 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281942、85287796）

附件 1

学校管理员认证申请表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_____市（地级市）_____区/县

学校准确名称（全称）			
上级主管单位			
注册人真实姓名		联系方式	
注册用户名		注册邮箱	
普法网注册角色	学校管理员	学校类型 （请划√，单选） 注：每个管理员只能管理一个学段，不同学段请分别申请	□大学（本科/大专） □中职（中专/技校/职高） □高中 □初中 □小学
单位证明	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： _____（管理员姓名）为我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，负责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中我校的信息系统管理工作。 特此证明 （学校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填写完成后请盖单位公章并拍摄照片，登录青少年普法网后将照片电子版按提示上传至网站指定位置。

附件 2

教育厅/局管理员认证申请表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_____市（地级市）_____区/县

单位名称（全称）			
上级主管单位			
注册人真实姓名		联系方式	
注册用户名		注册邮箱	
普法网注册角色（请划√）	□区/县级教育局管理员　□地市级教育局管理员 □教育厅管理员		
单位证明	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： _____（管理员姓名）为我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，负责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中我省（市/县/区）管理员账号的管理工作。管理员可通过此账号进行本地区的学校、学生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。管理员对账号中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披露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行为，否则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 特此证明 （单位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填写完成后请盖单位公章并拍摄照片，登录青少年普法网后将照片电子版按提示上传至网站指定位置。